

##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7 号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以及《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拟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或有证据证明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投资者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3）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

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在行政监管机关或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违反前述股东义务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进行审理期间，投资者对其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1) 请逐项说明上述条款中相关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不当限制公司股东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及转让股份的情形。

(2) 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以“董事会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作为认定“恶意收购”标准之一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反收购措施的具体标准和程序，以及在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应对措施。

(4) 上述条款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于董事会的情形。

3、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经审查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提案人不属于恶意收购人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存在限制股东依法行使提案权的情形。

4、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

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请说明将上述事项作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法律依据及必要性，该条款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以及“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的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限制股东依法行使提案权的情形。

5、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请说明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需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不当限制了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

6、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 2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变相限制了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以及是否损害

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

7、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的解聘事宜需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任期届满或届满前进行改选的，新任或改选的董事比例不得高于原任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不当限制了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

8、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由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上述条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9、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请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诚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独立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是否侵犯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1、请律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9日